

臺南市私立東區長榮中學國中部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04年4月1日教務會議訂定

104年4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、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發布修正之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19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8人。
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9人。
- 三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1人。
- 四、社區代表1人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

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- 一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體育班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、單元與活動名稱、節數、領域之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表現任務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- 二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四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。
- 五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課程評鑑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年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私立東區長榮中學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 加 人 員
召集人	1	校長
執行秘書	1	教務主任
行政人員代表	6	校牧室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9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科召集人
家長委員會代表	1	家長會總會長
其他代表	1	社區代表

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 別	召集人	成 員	任 務 分 工
領域學習課程研究組	教務主任	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★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探討 ★ 部定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★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★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彈性學習課程研發組	國中部主任	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 ★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★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 ★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 ★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行政資源規劃組	教學組長	行政人員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 ★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 ★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
社區資源開發組	學務主任	家長會 社區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